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須知暨畢業離校說明

109 年 05 月修訂

最慢口試前三個星期備齊下列資料 (請用電腦打字) 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:

(提出口試申請時,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等資料需確認,提出後不能更動)

- 1.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一份
- 2. 論文口試推薦書 一份
- 3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一份
- 4. 論文原創性報告 一份(將論文上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(使用指南),並下載 【Turnitin 原創性報告】請指導教授簽名,其中相似度指數須≦30%)
- 5. 口試地點請自行上網登記,或至 EC341 室請韋慶祥先生登記借用。
- 6. 若有校外口委,請提供 CV(Curriculum Vitae)以及填寫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表,交通費 支給標準如下(當日僅可支領乙份交通費):
 - ▶ 台鐵/自行開車:依自強號去回程票價計算
 - ▶ 高鐵:依去回程票價實報實銷(需檢附高鐵票根)

請繳交以下資料:

1. 紙本:

- (1)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一份
- (2) 論文口試成績評分單(請列印口試委員的份數)
- (3)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一份
- 電子檔:請繳交論文初稿給系所助理,信件主旨:論文初稿_學號_姓名_口試日期。檔案名稱:學號_姓名_論文初稿。

事先測試單槍投影機,準備茶水、點心。

- 向系所助理領取口試資料,包含:
- (1) 口委夾(口試委員一人一份)。
- (2)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論文口試成績評分單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
- (3) 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/交通費領據、停車證。
- 口試完畢請確認所有文件簽名皆無缺漏,並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口試成績評分單、學位考 試成績資料表、領據繳予系所助理。

1. 論文紙本:

- (1) 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,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後,按論文格式規範繕打,始可裝 訂,論文封面為<mark>淡橘色</mark>。
- (2) 至院辦領取具班主任簽名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;正本留存、裝訂使用複本。
- (3) 預留兩冊碩士論文,待離校時繳予系所助理。

2. 論文電子檔:

- (1) 請上傳至圖書館<u>論文上傳系統</u>,以圖書館借還書帳號密碼登錄。建檔時請仔細核對資料 是否有誤,中英文摘要不得隱藏,若有專利申請需求,請避開關鍵技術。
- (2) 建檔後系統將發送通知專班初審及圖書館複審。複審通過後,系統將 e-mail 通知同學。

口試當

天

口

試

通過

後

口

試

前

调

口

試前

兩

週

註冊/離校退費

說

明

論文撰寫請務必遵行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之規定,不合規定者予以退件修改。

- 1. 論文內頁編排順序:
 - (1) 書名頁。
 - (2) 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(上傳電子論文全文後,即可下載授權書)。
 - (3)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
 - (4) 交大/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紙本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(皆須教授簽名)
 - (5) 內文,請詳見「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
- 2. 論文內容/字型規定:
 - (1) 首頁格式:請依論文格式範本的字體、字形編撰。
 - (2) 書背格式:題目-標楷體 11、名字-華康中黑體 14。(頂端年份請寫學年度,非出版年)

離校手續

論

文

格

式

說

明

- 於離校前兩天,將離系單印出,請指導教授簽名,並交予系所助理,由助理送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。成績送至註冊組後半天方可啟用畢業離校系統。如有特別因素無法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離系單,可以其他指導教授同意辦理離校手續信件或文書取代。
- 2. 至畢業離校系統列印離校單,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- 3. 將論文海報電子檔(PPT 檔、尺寸:A0)寄予系所助理,內容包含個人姓名、所別、指導教授、研究成果。檔案名稱:學號_姓名_論文海報。
- 4. 確認已歸還向本專班借用之鑰匙、圖書、或其他公物。
- 5. 如為學期中之期末考前離校者,須另附逾期加退選申請表,退選該學期課程,如:個別研究。
- 持離校單、離系單、碩士論文兩冊至院辦辦理離校程序。

1. 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第十一條規定:

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,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「論文口 試委員會審定書」者,則次學期仍應註冊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,該學位考試成績以 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

註:次學期二週內,即為 2/14、8/14 之前,如遇週末則期限提前。程序詳見離校手續 1。

- 2. 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:
 - (1) 第二條: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,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 難濟助金。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,全額退費。
 - (2) 第三條: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二。
 - (3) 第四條: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一。
 - (4) 第五條: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不退費。
 - (5) 第六條:退費項目含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體育場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。